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親職教育經典文章閱讀與分享（102.11月號）

**生命教育是用*「體會」*的**

 我去一個小學演講，經過音樂教室前，看到一個孩子伸著兩隻穿著襪子的腳，坐在教室門口哭，我正想問他為什麼哭時，老師一把把我拉住說：「不要幫他穿鞋子，開學已經六週了，每次上音樂課，他都要老師幫他穿鞋子，已經三年級了，還不肯自己學著穿，每次都哭到有人替他穿為止，我們現在決定訓練他自己穿。他要自己肯學，別人教他才有用。」

 　無獨有偶，回到家把報紙打開來看時，看到嘉義有位老師，讀者投書「小小晉惠帝，你我是幫凶」，原來這位老師在班上讓學生看一部電影《跑吧！孩子》，講一對小兄妹沒有錢買鞋子，輪流穿一雙鞋，有一天鞋子不見了，引出一串風波的故事。演完後，老師問學生的感想，學生說鞋子不見了，再買一雙就好，幹嘛這麼辛苦，大費周章呢？電影中，小女孩的母親要臨盆了，她趕著去鄰村請產婆，跑到一半，鞋子壞掉，她只好光著腳跑過滿是碎玻璃和尖石頭的路，滿腳鮮血淋漓，我們的學生完全不能了解為什麼小女孩不顧自己的痛，還要繼續跑，七嘴八舌在批評她不會想別的方法，沒有想到她的母親正躺在床上等她去求救。

　 建國中學有位專門帶數理資優班的老師，在他寫的書《我的資優班》中，也提到颱風時，豪雨引起土石流，把山地一個村莊給埋掉了，他在感嘆生命無常時，一個學生說：「活該，誰叫他們要住那裡，幹麼不搬下來到安全的地方住！」我們的教育怎麼了？他們難道以為每個人都像他們一樣要什麼有什麼，吃好的，用好的，暑假去美國、加拿大遊學？

　 看起來，我們真的是如嘉義那位老師所說的，都是幫凶。我們沒有讓孩子去體驗課本以外的生活，沒有給他們機會去感受別人的苦難。其實生命教育不是用「教」的，它是用「體會」的，考它、背它是緣木求魚，徒勞無功。老師只要不出一大堆家庭作業，使孩子有時間注意課本以外的生活情形，週末再安排孩子去孤兒院、老人院服務，從實做中體驗生命的意義，就可以大幅改善孩子的同理心。父母本身也要改變「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」的心態，不要一味追求高分，讓孩子誤以為只有讀書是重要的，其餘都不屑一顧。其實在現在多元化的社會，行行出狀元，能力比學歷重要得多。

 （摘錄自《通情達理：品格決定未來》-洪蘭教授）

～心靈掇拾～ 我要與老師或孩子分享這篇文章：